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标记及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星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若”)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拓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7,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3%。本次解除司法标记及冻结后,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数为16,104,962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6.26%,占公司总股本的1.42%。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标记及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星若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拓洋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标记及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解除司法标记及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标记/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标记/冻结申请人
常州星若	是	10,717,061	7.94%	0.94%	2023年11月09日	2024年12月26日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361,133	0.27%	0.03%	2023年8月25日	2024年11月14日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重庆拓洋	是	10,169,492	8.32%	0.89%	2023年11月09日	2024年12月26日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1,525,424	1.25%	0.13%	2023年11月09日	2024年12月26日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合计		22,773,110	8.85%	2.00%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和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拓洋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标记及冻结已全部解除,常州星若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和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标记或冻结情况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控股股东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状态	数量(股)			
常州星若	135,000,000	11.88%	司法标记	1,566,664	1.16%	0.61%	0.14%
			司法再冻结	14,538,298	10.77%	5.65%	1.28%
合计	135,000,000	11.88%	–	16,104,962	11.93%	6.26%	1.42%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星若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拓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7,18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256,818,867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9.8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治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标记及冻结事项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404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6,806,5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45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213,406	91.4001	668,100	0.4955	10,925,010	8.104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5,794,521	99.9495	903,395	0.0450	108,600	0.00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23,213,406	91.4001	668,100	0.4955	10,925,010	8.10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贤、吴鉴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6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845,3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845,3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8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8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乔银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丁炜刚先生、监事王红春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锋锋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586,810	94.7221	908,509	3.8100	350,026	1.4679

2、议案名称: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30,228	82.7425	3,917,954	16.4307	197,163	0.826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586,810	94.7221	908,509	3.8100	350,026	1.4679
2	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730,228	82.7425	3,917,954	16.4307	197,163	0.82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王勇先生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承婧芃、贺琳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爱玛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段华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慧女士,独立董事马军生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1)公司三季报业绩同比去年,收入利润变动不大,管理、销售、研发和财务费用率均有所攀升,净资产收益率下滑,毛利率为何不降反升,同时筹资和投资性现金流均为负,能否分析一下原因?(2)公司发行20亿元可转债尚未开始转股,公司会在推动转股上采取哪些举措?

答:(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市场开拓以及产品研发等方面加大了投入,带动相关费用率有所上升。毛利率变动是由成本控制、产品结构、渠道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形成的。同时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主要是分配股利带来的影响,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主要受基地建设投入等综合影响;(2)公司将努力经营,提升公司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同时也会加强与可转债投资者的沟通,保障可转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问题2:国家以旧换新政策已经出台,公司在以旧换新方面有哪些惠及消费者的举措?

答:公司积极响应商务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通过优惠、折旧等方式,促进消费者进行换购,力促达成加快超标车有序退出、消费者得实惠的目标。

问题3:今年以来电动两轮车产品安全受到广泛的关注,公司在检测方面是如何把控产品和零部件质量的?

答:公司组建了较为完善的配套检测部门,拥有各类测试仪器设备400余台,通过ISO/IEC相关专业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40余名,下设9个专业科室,包括几何尺寸检测室、整车性能试验室、道路耐久室、环境试验室、材料分析室、电子电器试验室、机械性能试验室、四电(电池、电机、电控及充电器)核心技术试验室及智能化试验室,同时具备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和部分低速电动四轮车的检测能力,公司检测技术中心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证书。

问题4: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答: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回报股东,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致力于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截至目前,公司累计现金分红5次,分红金额超20亿元。

未来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问题5:公司2025年是否有明确的拓店计划?海外市场新基地预计什么时候可以投产?公司战略是否将智能化发展作为重点之一?现有三轮车产能有多少?

答:拓店方面,渠道建设与升级是公司目前的重点工作之一,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门店数量的拓展,实施渠道下沉策略,加强城市社区和乡镇的网点建设;另一方面,公司完善数智化的门店管理系统,采取科学合理的门店帮扶赋能等措施,积极提升门店管理效率和门店产出。海外基地方面,公司构建了科学的出海战略落地方案,首先实施渠道和产品的本地化,在海外建立本土化营销网络渠道,进行因地制宜的进行品牌建设活动,并根据海外消费需求特点研发产品;再逐步推进研发和生产活动的本土化,包括在当地建设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目前公司的出海方案正在稳步实施中,爱玛品牌的海外影响力在不断提升。智能化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将研发和产品创新作为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以及实现长远发展的主要手段,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坚持在行业基础技术和前沿技术方面进行长期布局,智能化技术是公司的研发重点领域之一。公司构建的爱玛一体化智能生态系统涵盖移动端APP、云平台、智能中控、智能头盔等,配置轻、中、高智能平台,为用户提供便捷和科技感十足的骑行体验。三轮车方面,公司的电动三轮车产品以休闲电动三轮车为主,同时还有篷车电动三轮车、货运电动三轮车产品,性能优异,时尚个性,能满足消费者多场景的出行需求,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公司积极采取了改造和新增产线、建设生产基地等产能布局措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三轮产品市场需求。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剑、段华、张格格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子公司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676.69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20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1,000.00	912.61	不适用
	小计		2,800.00	1,589.30	/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段华	500.00	436.51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商品	河南铧邦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	5,664.67	实际门店装修数量少于计划数
合计			14,800.00	7,690.48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25年度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76.69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36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1,100.00	912.61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3,300.00		不适用
	小计		5,760.00	1,589.30	/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段华	500.00	436.51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商品	河南铧邦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	5,664.67	预计门店装修需求增加
合计			16,160.00	7,690.4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江

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泰安道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06HQ17X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配件研发、加工、销售、咨询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机技术开发、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镀锌除外);玩具及零部件生产、销售;自行车维修;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主要股东:天津开发区捷马车业有限公司持股60%,公司子公司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持股40%。

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8,014.69万元,净资产5,683.13万元,营业收入52,495.12万元,净利润3,058.05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6,278.31万元,净资产7,234.06万元,营业收入49,921.54万元,净利润3,465.91万元(未经审计)。

2、河南铧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静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清凉寺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豫发双创工业园2-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2MACRRT7E9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段炼持股70%,张磊持股10%,杨新闻持股10%,吴静持股10%。

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56.59万元,净资产783.0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91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132.67万元,净资产1,643.61万元,营业收入4,729.76万元,净利润43.61万元(未经审计)。

3、段华

就职单位: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位: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符合的规定情形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6.3.3条
河南铧邦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段炼是公司副董事长段华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6.3.3条
段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6.3.3条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采购、销售、提供劳务、租赁等,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69】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大秦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大秦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秦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大秦转债”的公告》。公司将尽快披露实施“大秦转债”赎回的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1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大秦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4日,在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71元/股的120%,即6.86元/股。按照《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大秦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大秦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秦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授权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的人员负责后续“大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大秦转债”的公告》。公司将尽快披露实施“大秦转债”赎回的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二、风险提示

1、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1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2、如投资者持有的“大秦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特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2620620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9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区别不同类型关联方逐项审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施清岛先生、吴谨造先生、吴谨卫先生、施梓钜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公司董事的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沈卫锋先生、沈俊超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公司联营企业江苏合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公司联营企业浙江英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沈卫锋先生、沈俊超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前告知公司独立董事,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公司结合市场价格及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情况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	2024年度执行情况预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施清岛	40.00	36.67	40.00	
	冯建英	110.00	100.83	110.00	
	赵培英	16.31	14.95	16.3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苏州欧纺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5.66	35.66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合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	0.77	10	
	浙江英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3,000	5,573.36	7,000	海洋回收再生尼龙是公司主力推广产品,公司准安生产基地化学法再生尼龙已于今年下半年投产,公司向英瑞特采购渔网废丝等用于化学法再生尼龙生产。英瑞特为公司参股公司,具备相关认证供应资质。
	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11.95	1,350	业务合作增加所致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136.65	4,300	随着公司准安生产基地逐步投产,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导致业务量合作增加
	嘉兴市华亚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50	9.07	100	
	嘉兴市庆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1,552.98	1,900	随着公司准安生产基地逐步投产,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导致业务量合作增加
	江苏合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31	10	
	浙江英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3,000	12.31	20	公司准安生产基地化学法再生尼龙量产较原定计划有所推迟所致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江苏中纺联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	28.35	30	
	嘉兴市庆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	358.96	700	
	苏州欧纺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33	3.33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			
	嘉兴市华亚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79.42	90	
	江苏合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6.32	200	
合计		9,676.31	13,261.89	15,915.30	

备注:1、上述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房屋租金是含税金额除外),下同;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冯建英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清岛先生的配偶,江苏中纺联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欧纺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是施清岛先生控制的企业。

3、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华亚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庆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沈卫锋先生之弟沈卫平先生控制的企业,赵培英女士是公司董事沈俊超先生配偶的母亲。沈卫锋先生与沈俊超先生为父子关系。

4、江苏合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英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

5、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2025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结合2024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	2024年度执行情况预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施清岛	40.00	40.00	
	冯建英	110.00	110.00	
	赵培英	16.31	16.3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合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	10	
	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350	
	浙江英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6,500	7,000	准安生产基地化学法再生尼龙已于今年下半年投产,预计采购原材料渔网废丝等增加所致。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沈卫平控制的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华亚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庆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	6,300	
	江苏合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	10	
	浙江英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5,000	20	英瑞特采购公司海洋再生尼龙长丝用于销售,其已与多家品牌合作,预计订单量逐步扩大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江苏中纺联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5	30	
	嘉兴市庆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嘉兴市华亚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90	
	江苏合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0	
合计	–	33,811.31	15,876.31	

备注:1、上述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房屋租金是含税金额除外)。

2、冯建英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清岛先生的配偶,江苏中纺联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施清岛先生控制的企业。

3、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华亚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庆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沈卫锋先生之弟沈卫平先生控制的企业,赵培英女士是公司董事沈俊超先生配偶的母亲。沈卫锋先生与沈俊超先生为父子关系。

4、江苏合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英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

5、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施清岛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冯建英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清岛的配偶;

3、赵培英是公司董事沈俊超配偶的母亲;

4、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卫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沙河二路与化工三路交叉口200米路南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沈卫锋之弟沈卫平控制的公司,沈卫平持有其92.50%股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73,262.40万元,净资产23,028.7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21